

紀律程序

第二部份

紀律程序

1.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

1.1 以下為「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」：-

1.1.2 ~~[已刪除]未有根據規則第 351A(1)、352B(4)及 352B(5)條張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、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副本或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；~~

1.1.4 ~~[已刪除]當停止業務時，未有根據規則第 351A(2)條的規定，將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回交易所；~~

1.1.5 ~~[已刪除]未有根據規則第 352B(4)條的規定，向交易所報告遺失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；~~

標準處分表

2. ~~[已刪除]違反規則第 351A(1)、352B(4)條或 352B(5)條，未有張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、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副本或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；~~

~~——每次罰款 5,000 元。~~

4. ~~[已刪除]當停止業務時，未有將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回交易所，因而違反規則第 351A(2)條；~~

~~——罰款 5,000 元。~~

5. ~~[已刪除]未有向交易所報告遺失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，因而違反規則第 352B(4)條；~~

~~——首次違規，由紀律組發出警告信；~~

~~——任何其後的違規，罰款 5,000 元。~~